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公司为乌海化工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均因乌海化工流动资金需求、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乌海化工以拟投资建设的电石项目二期的部分机器设备开展直接融资租赁，有助于解决项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乌海化工利用现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交易的租金等合计约46,650.92万元提供担保。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旦生、江希和、刘东升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